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18号

关于稻香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稻香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核准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3〕8号），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桥林新城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意核准稻香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项目。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口区桥林新城，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建设内容：该项目拟建设1座规模为3.0万 m^3/d 的污水提升泵站及配电间、值班室、管道、检查井等配套设施。工程具

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

四、项目总投资约 1811.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368.69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9 个月。本项目的开工、竣工情况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填报。

六、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具体招标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监督。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进行招标。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300013 号）、区水务局《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稻香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的行业审查意见》。

八、要结合项目运行特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项目完成后，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请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301-320111-89-01-335222）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